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文件

沪证监公司字〔2022〕172号

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的验收工作完成函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相关规定，我局完成你公司对宝武碳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辅导工作的验收。

在本函有效期内，辅导对象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前，发生可能影响辅导验收结论情况的，你公司应当及时向本局报告，并按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相关规定处理。

本函有效期至2023年6月23日。

(此页无正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

2022年6月22日



抄送：中国证监会发行监管部、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监局

2022年6月23日印发